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15:30 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 62 号 C 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3、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明先生主持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本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呈现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以 2024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5 年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经过审慎分析研究，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该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经营情况，报告编制客观、合理，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 2024 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4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1,088,269.59 元。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后更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拟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颁布的规定开展会计工作、处理会计业务、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亦未出现违规情形。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

了评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立并有效执行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2024 年度，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内部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审计报告。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及股利分配政策，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

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0、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2025年度监事预计薪酬（津贴）情况如下：

职务	2025年度预计薪酬（税前）
未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	84,000元
在公司任其他职务的监事	根据其所在岗位领取薪酬

2025年度监事薪酬（津贴）方案有关说明：

1、2025年度监事的薪酬（津贴）方案根据《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

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进一步优化业绩考核结果，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将员工的激励与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相结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

对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的调整。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保证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程超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制定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全体监事认为：

1、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已

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4、经核实，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程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鉴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公司制定了《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切实有效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同意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监事程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